



“浙江法制报”微信

我省召开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警示教育大会

坚持以案为鉴以案明纪 不断增强教育整顿实效

本报记者 李洁 王志浩

本报讯 根据全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统一安排,4月9日下午,我省召开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警示教育大会,以案说法、以案释纪、以案施教,推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向纵深开展。省纪委副书记、省监委副主任、省委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成员、办公室副主任罗锐明作警示教育辅导报告。省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省委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成员、办公室主任朱晨主持并讲话。

罗锐明以《剖析违纪违法案例、提高拒腐防变能力》为题,结合党的十九大以来我省查处的政法系统20余个大要案,以详实的数据、真实的案例,全面揭示我省政法系统人员违纪违法五个方面突出问题,深刻剖析原因。他强调,政法系统的党员领导干部要正确理解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队伍的新要求、准确把握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对党员领导干部的基本要求,自觉接受来自各方面的监督,强化

主体意识、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在遵纪守法、执法为民中发挥表率作用。

与会人员认真倾听后认为,辅导报告政治性、针对性、教育性很强,特别是少数政法干警从执法者到违法者、从穿“警服”到穿“囚服”的蜕变堕落令人深思、发人深省。大家表示,一定要认真吸取前车之鉴,保持警钟长鸣,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常修为政之德,时时处处讲党性、重品行、做表率。

会议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好此次警示教育大会精神,坚持以案为鉴、以案明纪,不断增强警示教育效果。

要把警示教育贯穿教育整顿全过程,把观看警示教育辅导报告与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纪党规、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结合起来,强化政法干警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法纪意识,切实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要把警示教育与查纠整改结合起来,深入细致地做好

思想发动和政策宣讲,让有问题的干警敢于面对问题、勇于修正错误,特别要进一步讲清“自查从宽、被查从严”的政策导向,引导政法干警摒弃看客思想、侥幸心理和冒险念头,打开心结、放下包袱、争取主动。

要把警示教育与建章立制一体推进,针对教育整顿中发现的队伍建设问题,深入剖析原因、深挖问题根源,举一反三研究治本之策、加强制度建设,努力构建正风肃纪和管人管事管权长效机制,铲除滋生顽瘴痼疾的土壤。

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省委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办公室主任、各工作组成员,省委政法委、省政法各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和处长以上干部,省委第四驻点指导组监所分组全体成员等在主会场参加。省委驻点指导组全体成员,市、县(市、区)党委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相关副组长、成员,办公室全体人员;市、县(市、区)党委政法委、政法各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省属监狱、戒毒所领导班子成员等在分会场参加。



人鹭相伴

4月10日,温岭市七一塘,坞根镇白壁村海水池塘养殖户组织民工采收青蛤,白鹭围在采蛤女工周围觅食,形成一幅人鹭和谐共处的美丽画面。

近年来,勤劳的坞根人民利用濒临乐清湾2.8万亩浅海滩涂优势,人工养殖鱼、虾、贝、藻、蟹等海产品,把坞根建成“海上大牧场”和省级现代渔业精品园,有效提高农民收入,助力乡村振兴。

刘振清 摄

导读

“懂技术”的民警陈洋洋:
霸气回怼的背后,
是警服和知识赋予的底气

| 8版 |



开栏语:

2006年4月,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作出关于建设“法治浙江”的决定,率先开始了法治中国建设在省域层面的实践探索。15年来,全省各级政府部门始终坚持沿着“法治浙江”建设道路砥砺前行,紧扣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主题,以全面深化改革为内生动力,不断完善“法治浙江”工作机制,取得了丰富的实践成果、理论成果和制度成果,让“法治浙江”成为了响彻全国的金名片。

为全面展示我省“法治浙江”建设工作成就,挖掘“法治浙江”建设的智慧结晶和实践经验,更好地促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各项事业在法治轨道上健康发展,即日起,本报推出“法治浙江建设15周年”专栏,剖析一个个法治实践生动案例,全面展示“法治浙江”建设成果。

从服务理念上升为治理理念 纵深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

通讯员 刘守业 本报记者 肖春霞

本报讯 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2016年12月,浙江启动“最多跑一次”改革,这是我省对照“八八战略”要求创造性提出的一项关乎全局的改革举措。五年来,我省自觉践行“八八战略”再深化、改革开放再出发,全面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撬动了各方面各领域改革。

去年12月,宁波市镇海区的沈先生来到当地“信访超市”,代表60

户业主反映情况,称购房时开发商承诺业主,地下室和花园归下层叠墅业主单独使用,客厅可以拓展到屋檐。然而收房后,这一系列改造却被有关部门告知不允许。业主们认为不合理,想请政府部门帮忙解决。信访窗口接待后,随即召集城管、镇海新管委会、街道办事处等部门联合接访。各部门当即根据各自职责,向沈先生等人解释政策,作出答复。沈先生等业主代表最终表示了理解。

这是“最多跑一次”改革在我省社会治理领域的一个小缩影。五年来,我省“最多跑一次”改革聚焦事件迭代升级:建立事项名称、申请材料、办事流程等“八统一”的省市县三级办事事项体系,除例外事项外,省市县三级1925项办事事项全部实现“最多跑一次”;覆盖领域不断延伸,医疗卫生服务、教育、文体旅游、民营经济、公共场所,“最多跑一次”改革无处不在;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逐渐显现,对照国际营商环境标杆,对企业开办等10个营商环境便利化主要指标、惠企政策等多个支撑性指标进行流程再造。

此外,“最多跑一次”改革在我省还实现了“脚动跑路”向“手动上网”转变,“机制创新”为主向“机制创新”与“法治保障”双轮驱动转变,“推着改”向“争着改”转变等。

以“脚动跑路”向“手动上网”转变为例,我省优化完善了“浙里办”“浙政钉”两大APP。如前者已汇集433项便民服务应用,掌上可办比例95%以上,实现办事办公像淘宝购物一样简单方便。“机制创新”与“法治保障”双轮驱动改革方面,我省制定实施全国“放管服”改革领域首部综合性地方法规——《浙江省保障“最多跑一次”改革规定》,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改革;出台《政务办事“最多跑一次”工作规范》等11项省级地方标准和52项市级地方标准,积极推进具有浙江特色的标准体系建设。

在浙江,“最多跑一次”改革已超越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的范畴,从服务理念上升为治理理念,成为一场对政府职能、服务方式、机关效能的整体性变革。据了解,我省“最多跑一次”实现率达到92.9%,人民群众满意率达到97.1%。

